

标题	时间	文本
<p>“苏政 50 条” 税租减免服务指南公布</p>	<p>2020-03-01</p>	<p>省发展改革委 2 月 29 日发布了第二批《服务指南》，围绕“苏政 50 条”中税费减免、财政贴息、财政补助等方面的 13 条举措，深化细化为 34 项具体服务事项和办理指南。</p> <p>为了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服务指南》不但指明了税费减免、财政贴息和补助等相关政策的适用范围、办理指南，对“苏政 50 条”的相关条款的优惠幅度也明确化和具体化，把“真金白银”实打实送给企业。</p> <p>税费减免：高新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所得税</p> <p>“苏政 50 条”第 5 条要求认真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服务指南》明确为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p> <p>物流、仓储、旅游、餐饮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较大，是“苏政 50 条”的扶持重点，《服务指南》进一步作了明确。对蔬菜和部分鲜活肉蛋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受省、市、县三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油、肉等储备商品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物流企业自有、自用和出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旅游行业中，还贷有压力的旅游企业可延长不超过一年的还款期，对中小微旅游企业开辟贷款“绿色通道”，给予低息贷款支持，同时享受免除 2020 年 1-6 月份利息支持。旅游、住宿、餐饮、娱乐、民航、水路运输、公路运输、出租车等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服务行业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依法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p> <p>《服务指南》明确，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相关证明资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p> <p>减租贴息：国有经营性房产责无旁贷</p> <p>帮助承租企业渡过难关，国有经营性房产责无旁贷。“苏政 50 条”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服务指南》明确为 2020 年 2 月份房租免收，3 月份、4 月份租金减半收取。“适用范围”除了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省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独资、全资）、省级文化体育企业（国有独资、全资）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还鼓励事业单位控股、参股企业和省级文化体育控股、参股企业参照执行。</p>

财政贴息能够切实减轻相关企业的现金流压力。对照“苏政 50 条”相关要求，《服务指南》明确，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由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 1 年，对全国性名单外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等企业的新增贷款，经省财政厅会同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按照企业获得贷款时所参照的一年期 LPR，结合贷款期限，给予不高于 50%的贴息，贴息期限 1 年。

降本惠企：疫情期间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降 20%

金融机构帮助中小微企业和农头企业，财政也有相应支持。“苏政 50 条”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无还本续贷，切实压降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鼓励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适当补助。

对此，《服务指南》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对我省符合条件的承担粮食、蔬菜、肉蛋奶、水产品等生活必需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新增提供融资担保的担保费，省农担公司在现行 1%的基础上减半收取，确保实际收取的担保费不高于 0.5%。减收部分由省财政承担。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需求，确保做到应担尽担，应担快担。

疫情防控期间，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下降 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规定给予不高于 1%的担保费补助。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谨防
利用线上教学进
行网络诈骗的预
警

2020-03-01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统一部署，全省各地各校因地制宜，积极组织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服务，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但也有一些犯罪分子利欲熏心，无视法律和道德的底线，利用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普遍开展线上教学、辅导的机会，潜入班级微信群、QQ群等，假冒学校、校外培训机构教师或班主任等身份，骗取家长信任，通过要求家长扫描二维码缴纳学费、资料费、补习费、培训费等方式实施诈骗，不仅给家长造成了经济损失，而且加剧了疫情防控期间家长和学生们焦虑不安情绪，性质影响尤其恶劣。南京、常州、南通、连云港等地已陆续查处多起类似案件。

2月17日，教育部发布《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谨防有人利用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学名义进行网上收费诈骗的预警》。各地各校要进一步强化对老师、家长和学生的网络安全法治教育，对借疫情防控、开展线上教学为名收取费用的行为，务必提高警惕，增强防范意识。

各地各校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开发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教育移动应用管理责任体系，切实维护广大师生和家长的切身利益。对学校 and 班级建立的微信群、QQ群等，要严格落实群主管理责任，严格核实所有成员身份，严格落实实名制度，严格入群批准验证，杜绝陌生人随意入群现象，对身份存疑的尽快清除出群。

各地各校不得以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线上教学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违规收费。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学校原则上不收取任何费用，并及时告知家长和学生。对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确需收取的合规收费事项，应及时上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官方网站和公众号等正式渠道统一公开发布，并采取点对点联系等方式告知，尽量避免通过家长微信群、QQ群转发。对借此名义收取相关费用的行为，建议学生和家长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老师进行确认，不可盲目进行网上支付，以免上当受骗，遭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向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老师反映，并保存好相关证据、及时报警。

各地要进一步完善教育收费管理工作机制，认真履行教育收费属地管理职责，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疫情防控期间乱收费行为；一旦发现涉及诈骗的收费行为，要及时将有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省教育厅

2020年2月28日

<p>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单位向高校提供免费服务的通知</p>	<p>2020-03-02</p>	<p>各高校：</p> <p>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证全省高校师生疫情防控期间在线教学的正常开展，省教育厅协调对接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等面向全省高校师生免费开放部分课程教学资源，详见附件。</p> <p>各高校应充分利用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教师发展在线”平台及3家出版社的数字课程、电子教材、教学课件等教学资源集成服务优势，注重培训提升教师在线教学技能，及时为学生免费提供教材电子版，为师生开展在线教学和在线培训提供保障与服务，确保顺利完成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任务，确保师生返校前后教学进程的无缝衔接，确保教学计划顺利开展，确保学生学业不受疫情影响。</p> <p>附件：1. 教育部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支持江苏高校疫情防控期间开展高校教师在线培训的方案</p> <p>2. 高等教育出版社支持江苏高校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在线教学的服务方案</p> <p>3.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支持江苏高校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外语在线教学解决方案</p> <p>4. 科学出版社支持江苏高校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在线教学的服务方案</p> <p>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代）</p> <p>2020年2月28日</p>
<p>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江苏省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应急审批申报指南</p>	<p>2020-03-03</p>	<p>http://da.jiangsu.gov.cn/art/2020/3/2/art_65298_8993121.html</p>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

2020-03-03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经省政府同意，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制定了《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局

江苏省财政厅

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医疗保障

国家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严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扎扎实实做好“六稳”工作，聚焦疫情对当前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为顺利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二、减征范围

参加我省职工医保的企业（包括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不含机关事业单位。

三、实施方式和期限

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从2020年2月起，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设区市，对企业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5个月，个人缴费部分不实行减征。阶段性减征政策的执行起始月份为2020年2月，不得延后执行。

四、工作措施

各设区市要结合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以及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等有关要求，统一确定减征政策并统一执行。

（一）切实做好阶段性减征和阶段性降费率的衔接。各设区市应先施行阶段性减征政策，已实行阶段性降费率的设区市，应调整政策，改按降费率前职工医保原单位缴费率减半征收。减征期结束后，如符合《省医疗保障局 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

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施行阶段性降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9号）明确的阶段性降费率实施条件的，仍可按规定程序实施阶段性降费率政策。

（二）减征政策执行月份要连续连贯。政策执行期为费款所属期，企业补缴此次阶段性减免政策实施前的欠费，以及预缴此次阶段性减征政策终止后的费款，均不属于此次减征政策范围。各地执行期限不得突破5个月的上限规定。

（三）生育保险不实施减征。目前全省已全面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本次减征政策仅减征合并实施前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不实施减征。

（四）妥善处理2月份缴费。2020年2月已进行医保费征收的地区，要重新核定参保单位应缴额，准确确定减征部分的金额。对减征部分的金额，要加强与参保企业的沟通和解释，可以优先办理退费，也可从以后单位应缴费款中抵扣。2月因故未缴费的企业，可在3月合并征收，免收滞纳金。

（五）优化经办服务。各设区市要持续完善和优化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医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个人缴费部分不享受减免政策，参保企业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按要求如实进行医疗保险费申报，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

（六）强化基金管理。各设区市要切实加强基金监管，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按月报送《职工医保阶段性减征医保费统计表》（见附件）。要管控制度运行风险，合理调整基金预算，建立基金监管长效机制，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严控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基金收支缺口由设区市自行解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举措，对于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经济循环畅通运行，推动经济稳定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各设区市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增强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政策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抓紧组织实施。各设区市要结合实际，统筹谋划，迅速研究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周密部署，积极推进。各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细化任务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落实落细减征政策，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做好基金统计分析，及时调整完善政策。

（三）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各设区市要做好相关预案，合理引导用人单位预期，确保群众待遇不受影响，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向省相关部门报告。

关于印发江苏省
中小学 2020 年
春季学期开学工
作指引的通知

2020-03-04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全力做好中小学（含中职学校、特教学校、幼儿园）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现将《江苏省中小学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中小学校要抓住学生返校前的窗口期，切实加强领导，提前谋划，聚焦重点，精准施策，统筹安排，压实责任，坚定坚决抓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各地各校要参照本《指引》，科学制定本地区开学工作方案，确保我省中小学春季学期安全有序开学。各县（市、区）开学方案须报设区市教育局审批，各设区市开学方案要报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备案。

附件：江苏省中小学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引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

2020 年 3 月 2 日

附件

江苏省中小学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引

为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全力做好中小学（含中职学校、特教学校、幼儿园）返校开学期间的疫情防控和开学工作，切实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我省中小学春季学期安全顺利开学，特制定《江苏省中小学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引》。

一、扎实做好开学前准备工作

（一）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以更严要求、更细措施、更实工作抓紧抓好中小学疫情防控。要不断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学预案，制订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制度，把学校联防联控的工作要求细化到每一个教育教学环节、落实到每一位师生员工，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输入扩散。

(二) 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各地各校要继续坚持师生员工的体温检测与健康状况的“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日向校长或班主任老师汇报动向和体温检测及健康状况。充分利用师生开学前的窗口期，进一步完善全覆盖、无遗漏的师生健康管理机制，精准掌握如期开学复课的每位师生健康状况，以及不能如期开学复课的每位师生的健康状况、具体原因和预计返校日期。来自重点疫情地区或旅居史的、体温有异常或有疑似病例的师生暂不返校。决不允许任何师生员工带病返校或复课工作。已经下沉到抗疫一线的任课教师必须提前 14 天向相关组织申请离岗进行居家隔离。外地回来的师生要向学校报告，并按照本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纳入管理。

(三) 注重全员防疫培训。各地各校要利用信息化手段，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中小学校新型肺炎防控技术方案》、省疾控中心发布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期间中小学校及托幼机构防控指南》和相关预案的要求，对全体师生员工开展疫情防控知识的普及教育，以及适当的心理疏导。要对班主任、医务、食堂、宿管、保洁和安保等人员，就师生体温测试、发热症状处置、食堂就餐等方面进行应急处置演练，确保所有关键岗位人员掌握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四) 提前谋划教学安排。各地各校要在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中小学延期开学期间“停课不停学”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学线上教学工作的通知》要求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延期返校开学期间线上教学与原定春季学期教学计划的衔接，统筹考虑原定校历安排与调整双休日或暑假休息时间的衔接，努力做到防控疫情和“停课不停学”两不误，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要积极主动加强和本地新华书店的沟通协调，确保今年春季学期中小学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五) 做好物资储备和环境整治。各地要指导和帮助辖区内所有学校按规范要求设置独立的隔离区，提前储备一定数量的医用口罩、一次性手套、防护隔离服、洗手液、体温检测设备，配备足够的消毒药品和器具，尤其要高度重视洗手设施的修缮和完备，达到每 40-45 人配设一个洗手盆或 0.6m 长洗手槽的要求。开学前要对教室、课座椅、公共教学用具、门把手、食堂、住宿区域、厕所、垃圾厢房、电梯、隔离区域等重点场所（区域）的环境卫生开展全覆盖消毒和整治。

(六) 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各地各校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和强烈的使命感，守住校园这片净土，维护校园稳定。开学前要严格落实校园封闭管理“五个一律”：除应急值班值守人员，其他无关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学生没有经过批准一律不得提前返校；确因防控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一律进行实名登记，接受体温检测，履行报批手续，控制时间、范围、地点等；学校图书馆、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等室内场馆一律关闭；学校所有场所设施一律暂停向社会开放。要加强实验室安全控制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加大校车安全检查和重要设施、重要场所监管力度，做到安全管控不留死角。要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完善食堂从业人员出入健康信息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进入食堂，做好库存的主副食品、调料品保质期检查。

(七) 明确开学的基本条件。各地要按照省政府确定的“错峰、错区域、错层次”开学的总体要求，以及“安全第一、大体同步、区别对待”的基本原则，坚持“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

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由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在同级政府统筹下，会同属地防疫部门对辖区内所有学校进行拉网式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隐患逐一记录，列出清单，整改销号。

二、统筹安排中小学错峰开学

（八）统筹中小學生返校时间。各地各校要严格把握各学校的开学条件和标准，确保疫情不解除不开学、达不到开学条件和标准的不开学、开学方案没有通过验收的不开学。具体开学时间须经过严格的评估审核和规定的报批程序确定。统筹做好区域内所有中小学的开学工作，坚持错区域、错学段、错时间分批有序安排开学，原则上同一县（市、区）所有中小学在2周内完成返校开学工作。

（九）引导师生安全返校。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中小学师生员工返校开学途中安全防护要点》，通过多种途径告知每位师生员工和家长，严格按照学校通知的时间返校，落实好返校途中防护措施。校级领导、中层干部和相关工作人员要提前到校，做好师生员工返校开学的各项准备和保障工作。实行错时分批次上下学（一般可按半小时/批），避免家长在同一时段接送孩子上下学造成人群集聚。提供住宿的中小学要根据学生返校距离远近实行“一生一案”。

（十）加强返校师生健康管控。返校前，所有师生员工须提前如实填写健康卡、假期行程等需要关注的事项，学校应多措并举逐一进行信息核实。学校发出正式返校时间通知后，对需要重点关注的人群按照以下要求分类实施：

1. 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病例或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卫生健康部门出具健康证明的除外）。学校要为学生今后返校学习制定个别化的培养方案。
2. 仍身处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师生员工暂不返校。学校要为学生今后返校学习制订个别化的培养方案。确有特殊原因需返校的教职工或毕业年级学生，需经学校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再返程，返回当地后应按规定在指定场所进行隔离观察14天。
3. 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旅行经历或与确诊病例、疫情防控重点关注地区来苏人员等有密切接触的师生员工，向学校先提供由卫生健康或疾控部门开具已进行过隔离观察14天的证明，经学校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再返校开学。
4. 任何时段有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且为非新冠病毒感染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经治疗无症状后，经学校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再返校开学。

（十一）上好返校开学第一课。各地各校把疫情当教科书，认真上好以“认识疫情、敬畏生命、做好防护”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生命观、价值观，自觉将个人命运和前途与祖国命运和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并

组织学生开展各类应急情况处置演练。

三、抓实抓细开学后防控措施

(十二) 落实晨午检制度。学校每日要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晨午检(流程图见文后), 检查本班学生出勤及健康情况; 每天入校、离校(住校生晨起、午睡、晚寝)前, 教师分工定人检查学生健康状况并做好记录, 学校汇总后向属地教育部门报告。如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乏力、干咳、腹泻等)和异常情况的,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做好以下几方面应对措施:

1. 第一时间送医。学校应及时让学生到校内临时医学观察场所留观, 或就近送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
2. 第一时间报告。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教育部门报告, 并及时告知学生家长或监护人, 配合属地做好疫情处置。
3. 第一时间隔离。学校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集中医学观察, 加强与管理人员、师生亲属的沟通; 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监护, 随时掌握学生健康情况。

(十三) 加强门卫管制。师生入校一律核验身份、检测体温并佩戴口罩, 发热人员一律不得进入学校; 坚持“非必要、不外出”, 因公务、疾病等特殊情况确需外出时, 必须佩戴口罩, 做好防护。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 校内一律不会客, 外来人员确需入校的, 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 由接待人员陪同到指定场所。有条件的学校可在门前划定家长等待区域, 实行错时上下学, 家长接送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做到即接(送)即走, 避免聚集。

(十四) 关注重点人群。严格落实因病缺课登记和追踪制度, 及时将相关信息上报“江苏省学生健康监测系统”。严格复课审查制度, 师生员工病愈或隔离期满后, 需持医疗机构返校证明到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复核确认登记, 持校医(保健老师)出具的复课证明方可复课。严格家庭健康报告制度, 密切关注师生员工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如出现异常情况按有关防疫要求处置。

(十五) 科学组织教学。疫情结束前, 学校不得组织各种大型师生集会。教学过程中注意青少年儿童身心健康, 把握好教学内容的适量和教学时长的适当, 以及师生在物理空间中的分布密度。要对学生前期线上学习质量进行诊断评估, 在确保每位学生较好掌握已学知识内容的基础上, 再进行新的课程教学。对没有开展线上教学的年级、班级或学生, 实行“零起点教学”, 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力争不让一个学生掉队。

(十六) 实施定期消毒。教室、办公室、宿舍、食堂、卫生间、车辆、幼儿园玩具器械、教育辅助设备、电梯、桌椅、地面等应由专人每日2次进行消毒。食堂、卫生间应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教室、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区域要加强通风清

洁，每日早、中、晚非上课时间打开门窗通风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钟。口罩等医疗废弃物应放置在专用垃圾箱，定时有效消毒处理。

（十七）加强就餐管理。加强对学校食堂、社会配餐企业有关人员的健康监测，发现发热或呼吸道症状者应立即停止工作。鼓励条件允许的学生中午回家吃饭，在校用餐的学生应采取食堂送餐、统一配餐、预约用餐、错峰用餐等方式，尽量避免集中就餐。督促学生餐前餐后洗手，提倡自带餐具，每批用餐结束后食堂场所均应进行消毒。严格幼儿园膳食管理，一餐两点采用分时段、分区域等方式进行。

（十八）加强住宿管理。疫情结束前，鼓励有条件的学生尽量走读，努力减少宿舍人员聚集。幼儿园午休前后要加强床位消毒。学生公寓封闭管理，学校实行 24 小时校领导带班值班值守，确保每夜有 1 位校医、每个宿舍楼有 1 位值班人员在岗在班。

（十九）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和校园安全。全面落实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班主任班级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教育教学，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各项措施，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坚决杜绝校园安全责任事故。

（二十）强化组织领导和督查问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属地责任，整合资源、做好保障、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确保防控措施落到实处。要坚持用“四不两直”方式对辖区内所有中小学的防控工作飞行督查，严明纪律要求，持续强化执纪监督问责，筑牢严密防线。

省民政厅出台养老机构入院返院集中隔离观察点建设指导意见

2020-03-04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我省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要求，省民政厅于3月3日印发《关于推进养老机构入院返院集中隔离观察点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推广集中隔离观察点建设、明确集中隔离观察点建设标准、细化集中隔离观察点运行规范、切实提升集中隔离观察点服务保障水平等四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满足刚需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实际需求，帮助老年人和养老机构解决疫情期间入（返）院面临的问题。

《意见》指出，各地要督促养老机构严格落实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要求，根据“非紧急不入院、先评估后入院”的原则，凡接受入（返）院老年人，均须在机构内接受不少于14天的隔离观察。养老机构由于空间布局、居室占用等原因无法设置隔离观察室的，各地要通过建设集中隔离观察点解决非常时期老年人入（返）院的实际困难。有条件的地区应在认真开展入（返）院需求人数摸底的基础上，全面梳理统筹既有的养老服务设施资源，选取1-2家空间独立、床位充裕、入住老年人较少、医疗服务人员和设施配备到位的养老机构，作为本地区集中隔离观察点。建有集中隔离观察点地区的老年人申请入（返）院的，通过相应评估后，原则上应在集中隔离观察点进行不少于14天的隔离观察，确认健康后方可入院或返院。

《意见》明确，集中隔离观察点要依据当地卫生健康、疾控防疫部门的工作要求进行改造设置，并严格实行封闭式管理，采取定期消毒、关闭中央空调、配备紫外线消毒灯、封闭朝内门窗、设置留观人员专用通道和医疗垃圾专用转运通道等方式，确保隔离观察的有效性和留观老年人安全健康。《意见》对集中隔离观察点收住隔离观察对象流程进行了规范，明确了提交申请、初步评估、审核确认、三方接洽、入院检查、日常观察、解除隔离等7个步骤的具体要求。

《意见》强调，各地民政部门要紧紧依托当地政府和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统筹协调相关资源，积极推进集中隔离观察点建设。要争取将集中隔离观察点所需的口罩、防护服、体温计、消毒酒精等防疫物资纳入统一调配范围，保障物资供应充足。要根据接收留观老年人的数量和护理等级要求，配齐集中隔离观察点医护及工作人员。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疾控防疫部门，对集中隔离观察点设置及管理进行专业技术指导。要明确费用支付途径和标准，集中隔离观察老年人的日常食宿费用应由接收入（返）院老年人的养老机构，按照机构住养老人日均费用转移支付，对于集中隔离观察点收费标准超出接收入（返）院申请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部分，各地可采取财政补贴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补贴解决，切实降低老年人的经济负担。

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导游队伍稳定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03-05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文旅电发〔2020〕38号）要求，为保持疫情期间导游队伍稳定，进一步为旅游业恢复发展蓄力储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保持导游队伍稳定是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必然要求，是旅游市场恢复经营的重要前提，是提升旅游服务质量、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深刻认识疫情期间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的必要性，把此项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导游队伍稳定。

二、强化劳动权益保护

各地要加强疫情期间导游人员权益保护工作，依法落实导游人员权益保护相关规定。要指导和支持行业组织切实履行维护导游合法权益等相关责任，加强对旅行社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义务的监督，在疫情期间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提前解除与导游签订的劳动合同。要指导行业组织、旅行社落实好有关部门、当地政府出台的疫情期间稳定劳动关系的相关政策。

三、开展线上免费培训

各地要充分利用疫情待岗这一时机，着眼导游从业需求，指导行业组织、旅行社运用在线培训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免费培训，帮助导游提升专业素养。要从全国导游大赛获奖选手、“金牌导游”、导游大师工作室、旅游院校专家和一线优秀导游中精选师资，开展线上培训，开设互动环节，增强培训效果。

四、完善综合服务保障

各地要加强资金保障，对于疫情期间积极开展线上免费培训的行业组织、旅行社及导游，可按相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对表现突出的导游，可在“金牌导游”遴选和工作室创办等方面予以相应支持。要加强服务保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旅行社的积极作用，及时回应导游关切。各地要积极协调和支持本地区行业组织免除注册导游2020年全年会费。针对目前导游关注的“受疫情影响，到期导游证无法按时换发，影响后续执业”的情况，换证手续可延期半年办理。

五、不断加强关爱导游

各地要建立导游人员关爱机制，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及时了解当地导游人员思想状态，有针对性地做好心理疏导工作。对确实存在突出困难的导游提供必要帮扶救助，解决实际困难。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3月3日

关于进一步强化
疫情防控期间青
少年学生居家学
习生活促进身心
健康全面发展的
指导意见

2020-03-05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普通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为指导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青少年学生居家学习生活、促进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保持健康生活习惯。立足常态，保持稳定的家庭生活节奏，保证健康饮食和合理睡眠，规律生活作息。合理安排学习时间（小学低年级每天不超过3小时，高年级不超过4小时，初中生不超过6小时，高中生以上不超过7小时），保证充足的睡眠时间（幼儿和小学生不少于10小时，中学生不少于9小时，大学生不少于8小时），避免熬夜疲劳，养成按时作息的好习惯，帮助学生科学制定居家学习计划，通过增大学习休息间隔、适当体育锻炼等方式，增强体质，保障身心健康；合理安排饮食，食物种类保持多样，膳食营养搭配均衡，注意少食零食少糖，适当增加优质蛋白摄入增强机体抗病能力，提倡家庭分餐制或使用公筷，减少疾病传播途径，加强疫情防护知识普及，指导家长对孩子进行正确的疾病防控教育，普及对传染病基础知识的认知，提高科学预防各种传染病的自觉性，学习掌握正确的预防传染病的基本技能，要勤洗手、多通风、多饮水、少出门，出门戴口罩。要增强学生自我防护意识，在日常生活和关注疫情之间建立适宜的边界，使生活常态化，消除疫情的不利影响。

二、开展居家体育锻炼。中小學生自觉按照学校发放的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的建议进行体育锻炼，学校应通过各种途径和方式指导不同情况的家庭、学生在不同的身体情况、居住环境等条件下，充分利用家庭现有条件进行科学合理、简单易行、行之有效的体育锻炼。鼓励并指导家长与孩子一起做运动，内容以基础体能类（力量、柔韧等）、基本活动能力类（原地跳跃、支撑、平衡等）、部分项目的基本动作运动类（健身操、呼啦圈、跳绳等）为主；根据自身实际状况控制运动负荷，一般以中小强度为主，身体略微出汗；每天可安排2-3次运动锻炼，每次时间为20-30分钟；注意运动安全，要穿着运动装，做好运动前的准备活动、运动中的保护和运动后的放松。幼儿的体育锻炼以适宜的居家亲子游戏为主。

三、坚持做好近视防控。各地各校在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活动时要提醒教师、学生和家长共同维护好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一是控制用眼时长。小学每节课不超过20分钟，每天线上授课总时长不超过80分钟；初中、高中每节课不超过30分钟，每天线上授课总时长分别不超过3小时、4小时；课间休息时间不少于15分钟，要立于窗前、阳台或门前，向远处眺望10分钟左右，闭眼休息5分钟左右或做视力保健操。二是科学设置线上学习环境。在线学习时，学校要指导学生及家长科学设置线上学习的环境和条件，尽可能使用大屏幕、清晰度高、对视力影响小的设备，缓解用眼疲劳。要调节好显示屏和周围环境的光线亮度对比，使显示屏和周围环境的亮度接近，避免二者的亮度差过大。遇到因网络卡顿等原因导致视频信号不佳、图像不清时，应当暂停线上教学活动以保护学生视力。三是保持正确坐姿。避免桌椅过低、高度差别过大。坐姿要后背保持平直，双脚着地、避免悬空。眼睛与电视直线距离宜大于3.5米，与电脑显示屏距离应大于50厘米，与手机屏幕距离应大于33厘米。四是看书写字姿势要端正。确保双眼与书本距离大于30厘米；不要在光线暗弱及直射阳光下看书，不卧床、窝沙发看书；保持“三个一”读写姿势：身体距离书桌一拳，眼睛距离书桌一尺，食指距离笔尖一寸。五是不额外增加用眼负担。各地各校应当注意引导学生和家长，除线上教学活动外，不以电子游戏、其他视频等作为学生继续学习的额外奖励，避免增强学生的视频时长，养成不良习惯。

四、丰富居家文化生活。针对学生居家生活特点，在艺术欣赏、影视赏析、书法写作、运动健身等领域，提供丰富的活动菜单，供学生选择，推荐学生欣赏国内外优秀音乐、美术、书法、戏曲等作品以及体育大赛的现场视频，尊重不同阶段学生的学习成长需求差异和学生居家的实际学习环境，开展丰富多彩的居家文化活动，可以以“抗击疫情”为主题，结合活动类课程要求，进行影视制作、学唱歌曲、居家运动、家务劳动、研究性学习项目等主题活动，从而提高审美情趣，培养爱国情怀。

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根据实际积极贯彻落实，指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科学合理安排居家学习生活，强化培养生活技能，增强自主学习、自我规划意识和能力，用科学合理的指导，强化广大青少年学生在特殊时期的居家生活学习，促进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

2020年3月2日

<p>关于印发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食堂工作手册的通知</p>	<p>2020-03-06</p>	<p>各设区教育局、人社局，各高等院校：</p> <p>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食堂工作，我们组织编制了《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食堂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供各地各校实际工作中参考使用。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完善细化《工作手册》相关条目内容，落细落实食堂工作各环节任务，相应编制本校食堂工作手册并组织实施。具体实施过程中，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明确责任到人、监督到人，确保学校食堂防控工作有力有序有效。</p> <p>附件：疫情防控期间学校食堂工作手册.docx</p> <p>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p> <p>2020年3月3日</p>
------------------------------	-------------------	--

关于做好教职工
安全返校返岗准
备工作的通知

2020-03-09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校：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现就做好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安全返校返岗准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开学准备工作需要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地各校要通知教职工和校内相关服务企业员工安全有序返回学校所在地。所有外出的教职工返回居住地后须连续居家隔离观察14天，健康者方可返校。学校要对返校返岗教职工妥善安排相应工作，并纳入防控日常管理。

二、因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仍滞留在外地的教职工，可以暂缓返回学校所在地。

三、凡参与属地疫情防控工作的教职工，要在开学前14天向相关组织申请离岗，并自觉进行居家隔离观察。

四、教职工返程途中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跨区域返程的教职工，距离较近的优先选择自驾方式，长途出行需搭乘公共交通，应尽量选择直达交通工具，减少换乘，避免长时间逗留在人群聚集的场所。要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相关密切接触者调查。

五、各级各类学校继续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每天精准掌握教职工行程动态和健康状况，坚决杜绝教职工带病、带隐患返校。

六、学校相关部门应将驻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要求通知到每位在外教职工和相关校内服务企业员工，所有返回的教职工和服务企业员工，必须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机构相关管理规定。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学校防控组（代）

2020年3月5日

<p>关于省工信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公示</p>	<p>2020-03-10</p>	<p>根据江苏省工信厅《关于建立省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通知》（苏工信投资〔2020〕59号），经企业自愿申报、地方推荐、形式审查、厅内会审、信用查询等程序，现将拟列入省工信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予以公示。同时拟推荐上报工信部（增补）。公示期为2020年3月9日至3月15日，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联系电话：025-69652789（业务咨询）、025-69652843（驻厅纪检监察组）。</p> <p>附：拟列入省工信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p> <p>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3月9日</p>
----------------------------------	-------------------	--

关于抓紧做好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的通知

2020-03-10

农业发展银行各市分行,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农产品稳产保供部署要求,加强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和农业农村部门合作,充分发挥农业政策性银行资金优势和农业农村部门行业优势,经研究,决定共同推进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菜篮子”稳产保供的重要性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做好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工作,严格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抓好主副食品生产流通和供应。金融服务“菜篮子”工程、保障农产品生产供给,既是农业政策性银行的职责所在,也是农业农村部门的使命担当。特别是在当前受新冠疫情影响的情况下,要加强双方协调配合,加大政策性信贷资金投入,助力“菜篮子”企业发展,服务民生保障。

二、重点支持领域和支持对象

(一)重点支持领域。重点支持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包括蔬菜瓜果生产、畜禽和水产养殖、种苗和种畜禽生产、农产品初加工,以及畜禽屠宰和饲料、动物防疫物资生产等。设立生猪信贷专项,支持生猪养殖、屠宰、加工、饲料、冷链物流等生猪全产业链发展。

(二)重点支持对象。一是纳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农产品稳产保供企业;二是农业农村部商请农发行支持的江苏39家“菜篮子”产品骨干企业;三是纳入地方财政贴息的农产品稳产保供企业;四是市、县(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的其他农产品稳产保供企业;五是生猪全产业链企业。

三、明确优惠信贷政策

(一)保障信贷规模。对符合授信条件的“菜篮子”稳产保供资金需求,省农发行单列信贷规模,予以优先保障和足额支持。

(二) 开辟绿色通道。农发行启动优先审批、急事急办的信贷工作绿色通道，对纳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农产品稳产保供企业，2 个工作日完成审批投放；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农产品稳产保供企业和纳入地方财政贴息的农产品稳产保供企业，采取一事一议和下放审批权限等方式加快授信审批进度，对其中小微企业适用简化办贷流程。

(三) 降低融资成本。对“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通过央行支农再贷款支持的扩大生猪养殖的企业”，按照央行再贷款政策，给予最优惠利率。对各级地方政府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农产品稳产保供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贷款利率。对农产品稳产保供企业，不收取中间业务费用，减免客户在农发行的结算手续费、开通网银 U 盾工本费等费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建立协调合作机制

省农发行与省农业农村厅建立服务“菜篮子”稳产保供工作联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与反馈，省农发行创新处和农业农村厅计财处牵头负责相关工作。各市农发行和农业农村局也要建立相应工作联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经办人员。要共同做好组织推动和政策宣传，各市农业农村局要将辖内“菜篮子”稳产保供名单及时提供给当地农发行，农发行要按照信贷政策积极办理贷款业务。各地要于 2020 年 7 月底之前，将通过农业政策性金融支持“菜篮子”稳产保供情况分别报送省农发行和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省农发行创新处：吴文贤 联系电话：025-51807976

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孙锐 联系电话：025-8626393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年 3 月 6 日

全省外经条线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政策	2020-0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增设走出去人员新冠肺炎疫情人身保障。省商务厅扩大走出去人身保障覆盖面，将因本次疫情产生的外派人员医治费等纳入江苏省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外派人员境外人身意外伤害险平台赔付范围。2. 加大“走出去人才地图”服务力度。全省商务系统引导企业用好“走出去人才地图”平台，扩大聘用已毕业回国的来苏留学生规模，降低受疫情影响国内员工无法出境导致的项目停摆风险，推动走出去企业人才国际化、人力资源国际化。3. 开展疫情防治培训。全省商务系统在走出去培训课程设计中，安排人员疫情防治、企业疫情防控体系建设等相关内容，强化疫情防患意识和能力。4. 拓宽专项资金支持领域。各地应抓紧使用中央、省和地方各级安排的与对外投资合作相关的专项资金，加大结存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可重点支持国家及省级境外园区、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及其在海外并购中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外经相关工作。上述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	------------	---

省商务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

2020-03-11

各设区市商务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0〕50号），现将该文转发你局（附件1）。同时，我厅拟定了《全省外经条线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政策》，一并发给你局（附件2）。请你们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帮助走出去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通知要求和有关支持政策，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相关工作情况请及时报我厅（外经处）。

附件：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指导帮助走出去企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工作的通知》（商办合函〔2020〕50号）

2. 《全省外经条线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政策》

联系人：翟金一

电话：025-57710339 传真：025-57710134

江苏省商务厅

2020年2月24日

关于做好防疫情
促生产保障农机
作业用油供应工
作的通知

2020-03-13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中国石化江苏石油各分公司：

为做好防疫情促生产保障我省农业春耕生产、“三夏三秋”农机作业用油供应，确保我省粮食生产安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现就扎实开展农机作业用油“三优一免”（优先加油、优惠供应、优质服务、免费办卡）实施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协调，加大宣传

做好农机作业用油“三优一免”实施工作，是当前防疫情保障农业春耕生产顺利进行和“三夏三秋”机械化高效作业的重要举措，是深化省农业农村厅与中国石化江苏石油公司战略合作的重要内容，是政府部门、企业履行服务职能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是解决燃油阶段性供求矛盾、提高机具使用效率、降低农机作业成本的重要手段。各级农业农村局和中国石化江苏石油各分公司要充分认识到农机作业用油“三优一免”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加强沟通协调，落实责任人员，制定供应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要统一制作宣传海报（单）、手册和标注充值网点、农机作业用油专供站的分布图，向农民机手免费发放。要主动联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本区域农机作业用油“三优一免”服务措施、典型事例和经验，营造良好的实施氛围。

二、认真组织，优质服务

（一）优先加油。农民机手持“双优卡”在中国石化设立的农机作业用油专供加油站和农机加油绿色通道，对机对卡对号牌，享受优先加油服务；在春耕生产、夏秋农忙高峰期，允许农民机手凭“双优卡”和有效的农机行驶证进行柴油灌桶。农民机手因作业需要汽油灌桶的，按照原省农机局、原省安监局《关于农业机械作业用汽油灌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农机管〔2010〕19号）精神和其它相关要求执行。

（二）优惠供应。2020年3月15日至6月30日、9月1日至11月30日，农民机手持农机“双优卡”在我省中石化加油站加油优惠10%，每张卡全年享受优惠金额不超过30000元。

（三）优质服务。针对农民机手早晚加油比较集中的特点，各地要优化安排加油站的进货和营业时间，确保农机作业用油专供站在早晚能够正常供应；加强与农机合作社等服务组织的联系，沟通了解用油需求，开展送货上门、送油下乡服务活动，满足合作社和偏远区域农机作业用油需求；要积极在乡镇自有的加油经营网点或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牌证服务窗口设立办卡、充值服务点，方便农民机手就近办理；根据自有经营网点分布情况和各地农忙进度，积极组织流动加油服务小分队，在农民机手集中区域提供上门办卡、充值和加油服务。

（四）免费办理。继续为全省各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办理牌证、年度检验合格的联合收割机、拖拉机免费办理“双优

卡”。新办“双优卡”须进行充值激活，杜绝睡眠卡。对农民机手已领取但未充值使用的，要在检审时或通过其它途径向农民机手进行宣传，鼓励充值使用，个别持卡人确实不愿意充值使用的，应予以收回。各地要保证“双优卡”供应不断档，让机手能及时申领“双优卡”。因农民机手原因导致“双优卡”遗失、损坏，需要更换或补办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三、强化管理，确保安全

（一）做好防护。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仍处于关键时期，防疫不能松劲，农时不能耽搁。各级农业农村局要落实属地有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引导机手做好个人防护，配合石油供应部门做好“三优一免”实施工作。各农机作业用油专供加油站要按照各分公司防疫工作统一要求，引导落实防护和服务措施，积极开启绿色通道，方便机手快速加油，尽可能减少人员聚集。

（二）加强检查。各地要向社会公布监督电话，组织开展春耕生产、夏秋农忙、石油资源紧张等非常时期供油情况检查；细化服务措施和工作目标，完善检查和考核办法，确保农机作业用油“三优一免”工作正常实施。对不按规定提供服务、农民机手投诉较多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教育、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石油分公司

2020年3月10日

来源：厅农机装备处

省教育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进 2020 届江苏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020-03-16

各设区市教育局、普通高校：

2020 届江苏高校毕业生达 58.4 万人。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社会用人需求不确定性增大，地区、行业、专业、学历层次间的就业不平衡加剧，就业形势更加复杂多变。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2020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20〕2 号）要求，进一步推进我省 2020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担当，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省教育厅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由厅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厅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开展就业形势研判，协同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制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各项措施，扎实推进相关工作部署，加强对高校的督导检查，确保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二）强化高校责任。各高校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要主动作为，制定和细化本校就业工作方案，精心组织就业活动。及时掌握毕业生求职心态和就业进展，帮助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多措并举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创新方式，提升就业服务能力

（一）大力举办网络招聘活动。各高校在疫情没有得到有效缓解之前，必须暂停举办现场招聘活动，同时至少为本校毕业生举办一场综合性网上招聘会，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机制，确保招聘单位及岗位信息真实准确。各高校要充分利用“24365 校园招聘服务”平台和“91job 智慧就业平台”，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就业创业在江苏”“百校联动特色主题专场”等网上招聘活动，做到招聘活动全员参与，招聘信息全员覆盖，招聘需求推送到人。

（二）积极推进网上就业服务。各高校要在 3 月底前完成网上签约系统调试及人员培训工作，引导用人单位和毕业生进行网上签约，已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就业协议的毕业生，要及时做好数据上报工作；落实毕业生就业信息周报制度。各高校每周五中午前，完成本周数据的上报及审核工作，做到“周周清”，纳入教育部就业布点监控的高校，要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实时报送数据；做好春季毕业研究生的毕业离校工作，就业报到证签发全部采用“不见面审批”方式办理，确保毕业生顺利、安全离校。

（三）强化线上就业创业指导。各高校要充分利用教育部“新职业网”和“91job 智慧就业平台”的就业创业指导网课资源，并根据日常课程安排和学生需求，有针对性的对本校学生开展网上教学，重点要在生涯规划、求职定位、招聘信息筛

选、简历制作、面试指导以及就业手续网上办理等方面开展形式多样的在线辅导，做到停课不停学，指导不间断。

三、拓宽渠道，促进毕业生多元就业

（一）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各高校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组织实施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及“苏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引导毕业生服务国家和我省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支持毕业生充分利用新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元就业。大力实施“苏企优才”大学生成长圆梦行动，广泛建立企业实习基地，为大学生搭建实习实践平台，推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要贯彻落实好国家关于研究生扩招、专转本扩招等相关政策，增加毕业生升学深造机会。收集发布国际组织招聘信息，推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

（二）积极引导毕业生参军入伍。各高校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精神，积极配合兵役机关落实好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今年征兵工作部署，强化思想引领，进一步在精准动员、征集、使用、就业等方面下功夫，确保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优惠政策落实落细。

（三）加大高校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挖潜创新、统筹调剂等多种方式加强编制配备，招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落实应届定向师范生全部入编入岗，补齐缺口满足发展需要。

（四）鼓励引导毕业生自主创业。各高校要开展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宣传，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继续加强全省高校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深化创业导师团队建设，组织举办高校创新创业指导教师网上系列培训，提升其能力水平。高校就业工作部门要加强对有创业意愿的学生进行网上培训和指导，开展动态跟踪、指导和支持。组织举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四、关爱学生，做好思想引领和就业帮扶

（一）加强思想教育和就业心理辅导。各高校要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引导毕业生合理调整就业预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和择业观。同时，针对当前就业形势和疫情影响，开通就业心理咨询，开展教育引导工作，疏导毕业生的就业焦虑情绪，缓解就业心理压力。

（二）强化特殊群体就业帮扶。各高校要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等群体及湖北籍毕业生的就业帮扶，优先推荐岗位，实现稳定就业。近期省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要求，会同地方人才服务机构共同举办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网络专场招聘会，各高校要明确专人负责，逐一通知相关毕业生积极参加。

五、规范管理，提升就业服务成效

（一）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各高校要把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作为疫情期间毕业生就业服务的重要任务，向用人单位做好宣传引导工作，杜绝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不得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的毕业生，不得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要加强学生就业安全教育，严防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等不法行为。

（二）加强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监测。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确保统计结果及时准确。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强就业信息反馈及核查工作，建立定期通报机制、约谈问责机制、考核考评机制。继续做好毕业生就业情况跟踪调查和中长期就业情况调查，加强调查结果的数据应用，并及时将结果反馈于高校招生、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工作，推动毕业生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有效运作，促进高等教育全面深化改革。

（三）持续做好跟踪服务。高校要协调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及时为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并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要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做好沟通衔接，持续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

省教育厅

2020年3月12日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

2020-03-18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宁省（部）属医疗机构：

现将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医保电〔2020〕10号）转发你们，并按照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部分医疗服务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0号）要求，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规范价格和支付政策

1. 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是由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为本设区市参保的常见病、慢性病复诊病人提供的“互联网+”门诊医疗服务。
2. 部分“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收费价格按照省物价局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制定部分“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试行价格的通知》执行。“互联网+”医疗服务项目与线下医疗服务执行相同的目录、医保支付类别和支付标准。

二、优化医保服务

1. 医保经办机构要与定点医疗机构密切配合，对符合规定的医疗机构为实现“互联网+”医疗服务在线医保结算进行的系统改造提供帮助。
2.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合理制定补充协议，协议应明确纳入医保支付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范围、条件、收费和结算标准、支付方式、总额指标管理以及医疗行为监管、处方审核标准等。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开展以“不见面”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

三、平稳有序推进

1. 各设区市要做好“互联网+”医保服务政策宣传，提供必要的电话和网络咨询服务，及时为群众解答相关政策问题。鼓励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申请开通运行，为广大参保人提供优质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推动医疗机构实行预约诊疗服务。
2. 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配套建立符合“互联网+”医疗服务特点的线上就医实名制审核、在线处方审核机制，保障诊疗、用药合理性，防止出现虚构医疗服务、分解服务等失信行为。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全流程可追溯、可监控。

3. 各设区市要做好《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部分医疗服务的通知》（苏医保发〔2020〕10号）下发以来工作情况的评估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指定专人负责，于每周一 14:00 前报送工作动态。

附件：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doc

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医疗保障

2020年3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细化
中小学 2020 年
春季学期开学工
作方案的通知

2020-03-25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教党〔2020〕16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中小学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指引的通知》（苏校防组〔2020〕35号）相关要求，为扎实细致做好开学各项准备，现就进一步细化中小学 2020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属地责任。各地要根据教育部“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的要求，指导和帮助辖区内所有中小学充分利用学生返校开学前的窗口期，进一步细化本校开学工作方案。开学工作方案未被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复的学校，一律不得开学。

二、明确方案内容。原则上中小学开学工作方案应包括：学生返校开学前各项工作准备（尤其要重视线上教学开展及效果）、以班级为单元的学生返校错峰报到名册（和学生学籍信息对应的电子版）、学生返校开学当日各项工作流程（报到流程、疫情防控流程、后勤保障流程等）、学生返校开学后各项工作安排及疫情应急预案、校园周边疫情防控与安全防范工作预案等，坚决防止校门口交通拥堵，学生和家长大量聚集，坚决阻止家长及其他无关人员进入校园。

三、狠抓方案落实。各地要依据学校已经报批的开学工作方案，组织由教育、疾控、公安、消防、城管等部门组成的验收评估组，在本地正式开学日期前至少一周，对辖区内所有中小学校内外防控现场进行全覆盖、拉网式验收评估，经验收评估合格的学校可如期开学，评估不合格的学校须及时整改，再次评估合格后方可开学。省教育厅将在各地验收评估的基础上，选择部分学校适时进行现场抽查。

为方便各地指导辖区内中小学细化开学工作方案，省教育厅委托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南京市第二十九中学初中部、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从不同层面制订了开学工作方案。现提供各地学习借鉴参考。

附件：1. 江苏省常州高级中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doc

2. 南京市第二十九中学初中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docx

3.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小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方案.docx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